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商务法规

- ▶ 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内容提要

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私募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并切实防控风险，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8日。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10章82条。其中，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 ▶ 进一步完善合格投资者标准。其中，对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缴金额，从现行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提高至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单只私募基金80%以上基金财产投向单一标的，则单个自然人投资者实缴规模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机构投资者实缴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投资门槛普遍提升。

- ▶ 明确私募基金退出和清算要求，包括明确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以及对私募基金常态化清算退出安排以及私募基金出现特殊情况下的退出安排作出规定。
- ▶ 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监管要求。其中要求投资于单一标的的专项基金也必须托管。

建议相关投资者及经营者研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4年1月8日前通过发送电邮至 [scerbu@csrc.gov.cn](mailto:scerbu@csrc.gov.cn) 或登录 [www.moj.gov.cn](http://www.moj.gov.cn) 或 [www.chinalaw.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 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48123/content.shtml>

##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内容提要

为规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运营行为，财政部于2023年12月6日发布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投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

《征求意见稿》共10章58条，主要涉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境内投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投资监管比例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品种按照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进行划分。《征求意见稿》亦将境内和境外投资全口径纳入监管比例。股票类、股权类资产最大投资比例分别可达40%和30%。

建议相关各方参阅《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gaqingkun@mof.gov.cn](mailto:gaqingkun@mof.gov.cn) 或登录财政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f.gov.cn> 提出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jr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2/t20231205\\_3919808.htm](http://jr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12/t20231205_3919808.htm)

## ▶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号）

### 内容提要

为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国务院于2023年11月26日发布了国发〔2023〕23号文（以下简称“23号文”）。

23号文聚焦7个方面，提出80项措施，其中的重点内容包括：

- ▶ 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推动金融、电信等重点领域高水平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
- ▶ 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优化完善进境修理货物、商用密码产品、医疗器械等特定货物进口管理，试点实施简化境内检疫程序、扩大预裁定申请主体等便利化措施。
- ▶ 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推动电子票据应用和数据开放共享。
-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保护力度。

此外，23号文还强调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以及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建议相关企业阅读上述法规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并考虑潜在的投资和商业机会。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3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891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8913.htm)

▶ **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3年版）（沪商服贸[2023]291号）**

**内容提要**

根据沪府规[2020]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即《上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会被每年更新，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被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范围亦被扩展至数字贸易等新模式、新业态。

据此，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财政局等多个政府部门于2023年11月22日经沪商服贸[2023]291号文联合发布了《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2023服贸指导目录》”）。

又根据《2023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符合《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2年版）》要求的相关企业可申请2023年度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为确保企业满足2024年的资金申请的相关条件，企业将需要满足《2023服贸指导目录》中的相关要求。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23服贸指导目录》全文：

<https://sww.sh.gov.cn/zxxxgk/20231201/847d6619b83e47fcb1d691003ca23cb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s://sww.sh.gov.cn/dwmygl/20201113/a319040674ff4f6d98e598b90b0bba3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申报指南》及《上海市服务贸易促进指导目录（2022年版）》全文：

<https://sww.sh.gov.cn/zwgkqfqtzcwj/20230525/b1bcabaf679c459eae82646d6f8dbfd7.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等6国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8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06\\_3920051.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312/t20231206_3920051.htm)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19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156741/index.html>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

[https://mp.weixin.qq.com/s/scK0Qgt3RwklgFKx\\_uA8ug](https://mp.weixin.qq.com/s/scK0Qgt3RwklgFKx_uA8ug)

▶ **关于《加工贸易货物“短溢区间”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537813/index.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15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